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 175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的85%股權

收購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澳洲成峰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契據》。根據《股份買賣契據》，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基礎購買價為現金3,622,360澳元（約相等於19,270,955港元），惟須按成交調整而定。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同日，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東契據》，當中確定了若干與目標公司營運有關的事項和各方之間的關係。

成交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澳洲成峰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有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收購交易構成澳洲成峰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達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契據》。同日，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東契據》。

《股份買賣契據》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訂約雙方： (a) 買方

(b) 賣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是澳洲成峰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契據》，買方（澳洲成峰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成交後，買方會持有目標公司的85%，而賣方則持有目標公司的15%。

基礎購買價

買方須就待售股份支付的基礎購買價為3,622,360澳元（但須按成交調整而定，並在若干盈利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成交日支付基礎購買價的50%（即1,811,180澳元）；
- (b) 於調整日支付保留金，佔基礎購買價的15%（即543,354澳元）（但須按調整而定）；

- (c) 在達成第一組盈利支付條件的前提下，於第一個盈利支付日支付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佔基礎購買價不超過20%（即724,472澳元）；及
- (d) 在達成第二組盈利支付條件的前提下，於第二個盈利支付日支付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佔基礎購買價的15%（即543,354澳元）。

基礎購買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和經營表現（包括其於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示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澳洲成峰有意用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款項來支付基礎購買價。

保留金額

如上文所述，基礎購買價的15%（但須按調整而定）將在調整日支付。買方必須在成交日後的60日內交付《成交報表》。賣方必須在獲得《成交報表》的草稿後的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是否接受《成交報表》的草稿或對之提出爭議。如賣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接受《成交報表》的草稿，或未能在30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是否接受《成交報表》的草稿或對之提出爭議，則《成交報表》的草稿（包括當中所載列的調整金額）應為最終的，並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如賣方在30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對《成交報表》的草稿提出爭議，則訂約雙方必須在買方收到賣方的爭議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努力解決爭議。如訂約雙方未能在該期限內解決所有關於《成交報表》的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交給一名指定的獨立會計師，負責按照《股份買賣契據》中協定的機制解決該爭議。在該情況下，買方必須根據獨立會計師對《成交報表》的草稿內每爭議項目的決定，制定《成交報表》的修訂稿，而該《成交報表》的修訂稿為最終定稿，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保留金額可能會按調整金額（若是正數）而增加或按調整金額（若是負數）而扣減，保留金額按此調整後將在調整日支付給賣方。如調整金額是負數並超出保留金額的話，則保留金額不予支付，而調整金額與保留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賣方在調整日以現金支付給買方。

盈利支付金額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不超過基礎購買價的35%款項，作為達到特定業績指標的盈利獎勵。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為基礎購買價的20%，而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為基礎購買價的15%。

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

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須待以下第一組盈利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如20財年稅後淨利潤是1,000,000澳元或以上，則須支付全數100%的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即724,472澳元）；或
- (b) 如(i) 20財年稅後淨利潤是700,000澳元或以上，但少於1,000,000澳元，及(ii) 20財年稅後淨利潤加21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的總和是超過1,000,000澳元，則須支付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75%（即543,354澳元）；或
- (c) 如出現(a)或(b)項所述以外的其他情況，則須支付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0%（即零款項）。

在20財年賬目最終確定並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的5個營業日內，買方必須向賣方交付一份書面通知，當中列載該等賬目的副本和20財年稅後淨利潤金額。如賣方獲告知的20財年稅後淨利潤金額是超過700,000澳元，但少於1,000,000澳元，則買方亦必須在21上半財年管理賬目最終確定並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該等賬目的副本和21上半財年管理賬目稅後淨利潤金額。賣方必須在收到該《盈利支付通知書》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接受該通知書所載的金額或對之提出爭議。如賣方接受該金額，但卻沒有在收到該《盈利支付通知書》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是否接受該金額或對之提出爭議，則該通知書所載的金額會被視為具有約束力。如賣方在5個營業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對《盈利支付通知書》所載的金額提出爭議，則訂約雙方會按照處理《成交報表》時採用的相同方式嘗試解決爭議，或按照該方式指定一名獨立會計師負責解決爭議。

如有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則買方須於第一個盈利支付日向賣方支付該筆金額。

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

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須待第二組盈利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即目標公司或賣方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目標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澳洲技質局重新註冊。如有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則買方須於第二個盈利支付日向賣方支付該筆金額。

先決條件

《股份買賣契據》須待以下條件滿足（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目標公司由《股份買賣契據》簽訂之日起至成交為止的期間，並無發生於《股份買賣契據》簽訂之日後出現的買方認為已經或合理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更、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及
- (b) 目標公司在澳洲悉尼租用的兩個單位的業主，分別對根據《股份買賣契據》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同意，包括（就控權變更而言）推定轉讓或買方可接納的可資比較條款。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股份買賣契據》簽訂之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即2020年3月20日）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股份買賣契據》（而《股東契據》亦會自動終止）。

成交

《股份買賣契據》於成交日完成交易。

《股東契據》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各方： (a) 買方

(b) 賣方

(c) 目標公司

生效時間

《股東契據》將於成交時及自成交起生效。

《股東契據》之目的

《股東契據》載列買方與賣方須就兩者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和管理而承擔的權利和義務。

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

除了有一項規定要求受讓股份的任何新加入買家必須成為《股東契據》的一方（但如新加入買家根據《股東契據》以行使隨售權或領售權的方式收購股份，並最終會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外，目前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概無受限制，但賣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能力則受到限制。於暫緩期內，賣方只可向成為了《股東契據》一方的賣方相關方轉讓其任何股份，不得向其他人轉讓其任何股份。暫緩期後，賣方可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惟賣方須按照優先購買權的程序，讓買方可選擇購買有關股份後方可轉讓。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契據》，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讓買方可向賣方收購所有剩餘股份。買方可於《股東契據》成為具約束力當日（即成交當日）後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但前提是其須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中持有超過50%權益，方可行使該期權。認購期權可按各方於相關時間協定的行使價而行使，或（如各方未能於5個營業日內達成協議）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目標公司股份於當時的公平市值而行使。

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讓買方可在賣方作出《股東契據》的條款所指的嚴重違約行為時，向賣方收購所有剩餘股份。買方可參照目標公司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並考慮過各方協定的合理折讓後，全權酌情行使有關認購期權。如各方未能於10個營業日內協定買方收購股份的價格，則有關股份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獨立估值師按照《股東契據》所載的機制而釐定有關股份公平市值的90%。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讓賣方僅可在買方作出《股東契據》的條款所指的嚴重違約行為時，經買方事先批准後行使。

目前並無就任何認購期權而應付或已付任何溢價。

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交易成交後，澳洲成峰便會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85%），並享有管控權。目標公司於澳洲提供英語教育服務，與澳洲成峰的業務相輔相成。就營運而言，收購交易將進一步增強澳洲成峰於中國及可能於其他國家提供英語相關教育培訓服務的能力。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契據》及《股東契據》的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澳洲成峰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澳洲居住的國際學生提供密集式英語課程。目標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2,371澳元。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18年 (經審核) 千澳元 | 2019年 (經審核) 千澳元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408) | 782 |
| 除稅後（虧損）／利潤 | (408) | 750 |

各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教育服務。澳洲成峰為一家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專注於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澳洲主要會計機構認可的商業和會計課程。澳洲成峰亦提供由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全面認證的法律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有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收購交易構成澳洲成峰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

成交後，買方會持有目標公司的85%，而賣方則持有目標公司的15%。因此，賣方於成交後將成為澳洲成峰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東契據》，買方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獲授予的各份認購期權，且目前並無就授予有關認購期權而應付或已付任何溢價。澳洲成峰定當於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轉讓或終止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釋義

| | | |
|---------------|---|--|
| 「21上半財年管理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 |
| 「21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 | 指 | 目標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稅後淨利潤，按其21上半財年管理賬目所示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
| 「收購交易」 | 指 |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的交易 |
| 「調整金額」 | 指 | 營運資金調整與淨債務調整的總和(以3,000,000澳元為上限) |

| | | |
|-------------|---|--|
| 「調整日」 | 指 | <p>以下情況發生後滿20日之日：</p> <p>(a) 賣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接受《成交報表》的草稿；或</p> <p>(b) 如賣方沒有在收到《成交報表》的草稿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表示其接受或拒絕《成交報表》，則該30日期限屆滿時；或</p> <p>(c) 如賣方對《成交報表》提出爭議，則買方與賣方解決該爭議或（如未能達成解決方法）由一名獨立會計師按照《股份買賣契據》所載的程序對該爭議作出決定</p> |
| 「澳洲技質局」 | 指 | 澳洲技能品質局 |
| 「基礎購買價」 | 指 | 3,622,360澳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交」 | 指 | 收購交易按照《股份買賣契據》的條款與條件完成 |
| 「成交日」 | 指 | <p>以下最遲的日期：</p> <p>(a) 2019年9月23日；</p> <p>(b) 收購交易的所有條件已按照《股份買賣契據》的條款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及</p> <p>(c) 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p> |
| 「《成交報表》」 | 指 | 一份列載買方所計算的建議調整金額的文件 |
| 「董事」 | 指 | 澳洲成峰的董事 |
| 「《盈利支付通知書》」 | 指 | (a) 一份載有20財年賬目的副本和20財年稅後淨利潤金額的書面通知；及 |

| | | |
|-------------|---|--|
| | | (b) 如賣方獲告知的20財年稅後淨利潤金額超過700,000澳元，但少於1,000,000澳元，則一份載有21上半財年賬目的副本和21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金額的書面通知 |
| 「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 | 指 | 不超過基礎購買價的20%（即724,472澳元） |
| 「第一組盈利支付條件」 | 指 | 本公告內題為「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分節所述的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支付條件 |
| 「第一個盈利支付日」 | 指 | 以下的日期： (a) 在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須予100%悉數支付的情況下，(i) 如訂約雙方對《盈利支付通知書》的內容沒有爭議，則在20財年賬目最終確定並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滿30日之日，及(ii) 如訂約雙方對《盈利支付通知書》的內容有爭議，則在該爭議解決後滿30日之日；及 (b) 在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的75%須予支付的情況下，(i) 如訂約雙方對《盈利支付通知書》的內容沒有爭議，則在21上半財年管理賬目最終確定並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滿30日之日，及(ii) 如訂約雙方對《盈利支付通知書》的內容有爭議，則在該爭議解決後滿30日之日 |
| 「20財年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 |
| 「20財年稅後淨利潤」 | 指 | 目標公司的稅後淨利潤，按其20財年賬目所示 |
| 「本集團」 | 指 | 澳洲成峰與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淨債務調整」 | 指 | 目標公司於成交日上午12.01（悉尼時間）的淨債務的85%款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ACN 634 236 374），一家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的公司，並為澳洲成峰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剩餘股份」 | 指 | 賣方將於成交時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
| 「保留金額」 | 指 | 基礎購買價的15%（即543,354澳元）（須按調整而定）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467,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
| 「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 | 指 | 基礎購買價的15%（即543,354澳元） |
| 「第二組盈利支付條件」 | 指 | 本公告內題為「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的分節所述的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的支付條件 |
| 「第二個盈利支付日」 | 指 | 目標公司或賣方提供書面證據以證明目標公司已向澳洲技質局重新註冊後滿一個月之日 |
| 「《股份買賣契據》」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2019年9月20日就收購交易訂立的《股份買賣契據》 |
| 「《股東契據》」 | 指 | 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股東契據》，當中載述各方就目標公司的管理須承擔的權利和義務，並載有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 |
| 「賣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Shichao Niu先生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ACN 605 117 575），一家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公司 |

| | | |
|----------|---|--|
| 「澳洲成峰」 | 指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營運資金調整」 | 指 | 為 (a) 目標公司於成交日上午12.01（悉尼時間）可動用的實際營運資金額，減去(b) 一筆金額為50,000澳元的信貸款項或應付款項後所得出金額的85%款項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和「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按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戴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

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澳元以1.00澳元兌5.3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澳元或港元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的陳述。